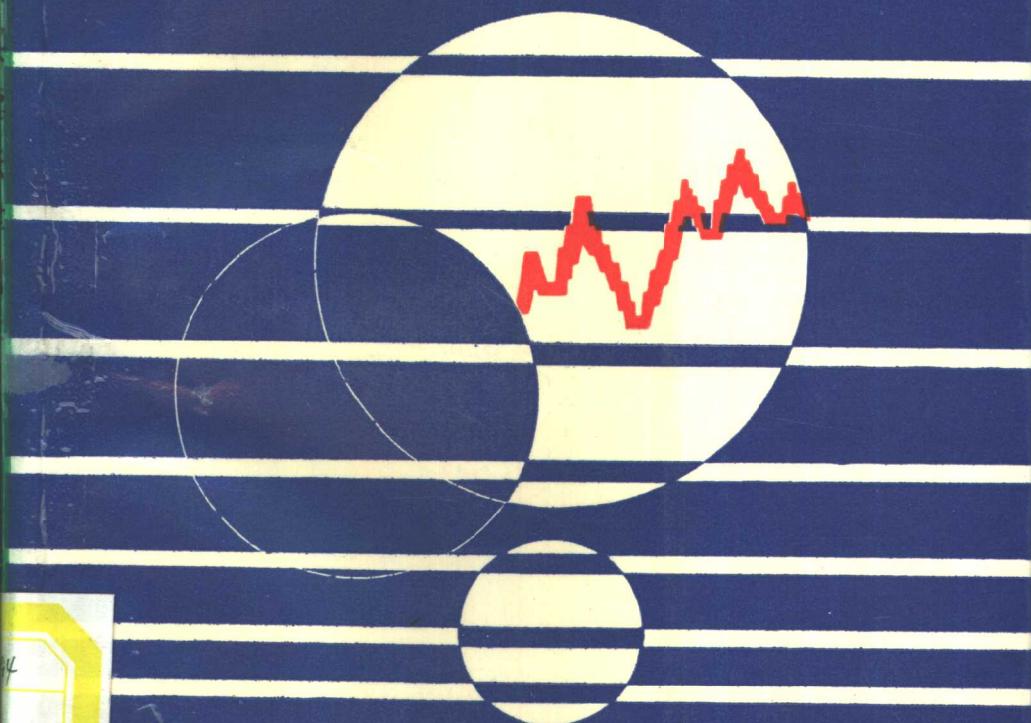


股票买卖法律问答



钟斌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立信法律丛书



• 立信法律丛书 •

股票买卖法律问答

顾问 王文正

主编 钟 涅

副主编 刘向东 张振平 陈锡林

立信会计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4 号

责任编辑：孙时平

封面设计：金 澄

股票买卖法律问答

顾问 王文正

主编 钟 斌

副主编 刘向东 张振平 陈锡林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25 字数 145,000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429-0293-8/F · 0281

定价：7.50 元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股票市场因其本身的复杂性、广泛性，尤其应当用健全且易于操作的证券法律法规，来调整和约制证券管理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及广大股票投资者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目前，我国已有不少股票市场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等。这些法律法规对我国股市的发育、成长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基本上适应了不同阶段股市发展的需要。如何正确理解和运用现行股市的法律法规，对于促进我国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股票市场中各类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编写的目的在于，以我国现行有效的关于股票市场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对股市中实际存在的各项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问题，给予有法律依据的解答，使读者能够明确地掌握和了解股票发行、交易等各环节中的法律规定，使证券行业有关机构以及广大股票投资者能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其合法权益，进而使我国的股票市场在法制的规范作用下能够正常、有序地运作和发展。

本书采取法律问答式的编写体例。书中归纳和提炼的股市法律问题，是作者在长期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密切结合我国股市实际情况，对股市运作过程每一环节中具有典型性和普遍性的法律问题加以归纳总结而提出来的。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坚持以现有法律法规为根据，注重实际，深入浅出，使本书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

本书的主编由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主任、法学硕士钟斌担任，副主编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刘向东、广东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陈锡林、法学硕士张振平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王文正同志担任本书的顾问，对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细心指导。参加本书撰写人员有：刘向东、李泽龙、陈致阳、陈派清、陈锡林、张传、张剑光、张振平、林文学、杨亮、钟斌、殷洁、谢红、谢科海、蒋潇华。

本书可供证券经营管理机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经营管理人员，从事股票买卖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广大企业家、股票投资者查阅使用，也可供从事法学研究人员，从事律师业务、审判业务、检察业务的法律工作者和广大法律自学者使用。

编 者

1995年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篇 股票发行中的法律问答	1
1. 什么是股份、股票?	3
2. 股票、股单(出资证明书)、认股权证有何区别?	5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应具备什么条件?	6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有何规定?	8
5.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如果出现虚假资本应如何处理?	9
6. 资产评估机构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应负 什么责任?	10
7. 证券律师向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有严重误导性内容或 有重大遗漏的法律文件应负什么责任?	11
8. 什么是股票的一级市场?	12
9. 股票发行市场主要涉及到哪些参与者?	14
10. 发行股票有何作用?	15
11. 发行股票应经过哪些程序?	16
12. 申请发行股票应提交哪些文件?	17
13. 股票的发行有哪些方式? 各有什么利弊?	18
14. 股票发行的价格是如何确定的? 同次发行的股票 价格不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0
15. 什么是发行成本? 发行成本包括哪些?	21
16. 什么是招股说明书? 制作招股说明书有何要求?	22
17. 招股说明书记载不实应如何处理?	24
18. 在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如果募集不足,发行公司和	

承销商应承担什么责任？	25
19. 不符合发行条件而发行股票应如何处理？	26
20. 发行新股和 B 股须具备什么条件？	27
21. 法律对送配股有何规定？	29
22. 股票有哪些种类？	30
23. 股票应记载哪些事项？记载不全是否发生效力？	32
24. 股东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3
25. 股东大会有何特征？如何运作？	35
26. 股票表决权应如何计算？	36
27. 什么是股东名册？公司应如何制作和置放股东名册？	37
28. 法律对公司董事及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有何规定？	38
29. 一级市场上，承销商未输入股东的股票，造成的损失 由谁承担？	39
30. 什么是 B 股？	39
31. 哪些投资者可以购买 B 股？如何购买？	40
32.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B 股应具备哪些条件？	41
33.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B 股应提交哪些材料 和文件？	42
34. B 股的承销协议应包括哪些内容？	43
35. 销售 B 股应注意哪些境外法律限制问题？	45
36. 什么是 H 股？	46
37.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H 股应具备哪些条件？	47
38. 什么是 ADR？	48
39. 什么是 CB？发行 CB 有什么优点？	49
40. 中国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CB 应具备 哪些条件？	50
41. 中国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应具备哪些条件？	51

第二篇 股票交易中的法律问答	53
42. 上市交易中委托买卖证券的基本程序如何?	55
43. 开设股东帐户需办理哪些手续?	56
44. 证券商在报单前应审核客户哪些文件?	57
45. 股东填写委托单需注意哪些问题?	58
46. 委托买卖合同主要有哪些形式?	60
47. 对于委托买卖合同主体的投资者和证券商有何规定?	61
48. 成交以何为基准?	62
49. 客户应在何时进行交割?	64
50. 委托人如何办理交割手续?	65
51. 客户以市价委托未成交,证券商应负何种责任?	66
52. 证券商口头说明的成交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造成损失由谁承担?	67
53. 证券商工作人员发生差错,导致成交股票数与委托单所填股票数不符,应负何种责任?	68
54. 以集合竞价方式委托买卖股票,应注意哪些问题?	69
55. 证券商工作人员发生差错,导致逆向代理时应负何种责任?	71
56. 证券商能否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代为全权炒股?	72
57. 证券公司越权代理买卖股票,股民事后追认,责任由谁承担?	73
58. 证券公司无权代理买卖股票应承担什么责任?	74
59. 客户恶意透支,造成损失由谁承担?	75
60. 客户过失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77
61. 证券商与客户就透支款项达成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78
62. 证券商行使强行平仓权的条件是什么?行使不当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78

63. 成交后未过户,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79
64. 一人多卡应具备的手续及其法律后果如何?	80
65. 可选择性交易应办理哪些手续? 其法律意义如何?	81
66. 由于证交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致使客户损失, 责任由谁承担?	82
67. 怎样看待委托失效、变更和撤销?	82
68. 对哪些人购买股票有限制?	83
69. 购买股票在数量上有哪些限制?	84
70. 证券商单方面颁发的一些规定,是否具有 法律效力?	85
71. 证券商对客户的委托单、成交记录等材料是否具有 保存义务? 保存期限有多长?	86
72. 法律对股权转让的税收有何专门规定?	87
73. 股票被盗卖的责任由谁承担?	88
74. 证券从业人员私下炒卖股票,责任由谁承担?	90
75. 代理人编造谎言压价结算,该如何处理?	90
76. 合伙人自作主张抛出或买入股票,给其他合伙人 造成损失,应该如何处理?	92
77. 合伙股金被其他合伙人扣留,能否要求返还?	93
78. 合伙人擅自抛出股票,赢利后又购回股票,应承担 什么责任?	94
79. 男女恋爱期间,双方合资买卖股票,终止恋爱关系后, 股票如何处理?	95
80. 夫妻买卖股票,后夫妻离异,股票如何处理?	96
81. 未经交易取得的证券如何过户?	97
82. 什么是证券上柜交易?	98
83. 证券上柜交易有哪些法定条件? 其手续如何?	99
84. 证券上市交易和上柜交易有何不同?	101

第三篇 信息披露中的法律问答	103
85. 什么是信息披露制度?其功能和披露程序是怎样的?	105
86.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07
87.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基本因素是什么?	108
88. 股市中应予披露的信息包括哪些?	109
89. 股市中哪些信息可以不予披露?	111
90. 信息披露涉及哪些法律、法规?	112
91. 股市信息的披露时间有什么要求?	113
92. 股市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现象的原因是什么?	115
93. 应予披露的信息没有披露怎么办?	115
94. 如何看待股市的信息通报例会?	116
95. 什么是信息的即时披露制度,其意义如何?	117
96. 股市信息传播的媒体及其法律责任是什么?	118
97. 配股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怎样的?	119
98. 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有什么法律要求?	120
99. 什么是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122
100. 证券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怎样的?	124
101. 证券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是怎样的?	126
102. 上市公告书的制作及发布程序如何?	127
103. 上市公司送配股时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128
104. 股份有限公司如何管理其股市信息事务?	129
105. 如何进行上市公司的停牌和复牌?	130
106. 什么是定期报告?其内容如何?	132
107. 定期报告的公布程序如何?有什么作用?	133
108. 临时报告的种类及其披露程序如何?	134
109. 临时报告有哪些内容?	135
110. “应予披露的信息”与“股市消息”有何异同?	137
111. 证券商是否应对投资者即时回报成交数据?	138

112. 股市行情表有无“版权”归属?	139
第四篇 公司收购中的法律问答..... 141	
113. 何谓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143
114. 要取得对一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可以采用哪些方式?	143
115. 如何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	145
116. 收购要约应包括哪些内容?	146
117. 公司收购中,除收购要约条件外,还应公开哪些信息?	147
118. 收购人在收购过程中有什么义务?	149
119. 受要约人享有哪些权利?	150
120. 收购中应怎样贯彻股东权利平等原则?	151
121. 什么是收购失败? 收购失败有什么后果?	153
122. 什么是强制收购?	153
123. 对于正在进行的收购,被收购公司可以采取什么抵制措施?	154
124. 什么是回购?	156
第五篇 股票管理及法律责任问答..... 157	
125. 证券交易所设立和解散的条件是什么?	159
126. 我国的证券交易所是以何种方式组成的?	160
127. 我国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是怎样的?	160
128. 我国证券交易所有哪些职能?	162
129.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由谁制定? 由谁修改? 其效力如何?	163
130. 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市场的管理中起什么作用?	164
131. 证券交易所不能提供完善的服务设施或管理上	

出现差错是否承担责任?	165
132.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商是否有处罚权? 处罚权的 范围如何?	166
133. 会员对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服,如何处理?	167
134. 证券交易所在哪些情况下应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 证券管理机构报告?	168
135. 内幕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170
136. 内幕人员指哪些人?	171
137. 如何识别和防范内幕交易行为?	172
138. 操纵股市的行为有哪些? 其法律责任如何?	173
139. 哪些行为属于欺诈客户的行为? 其法律责任如何? ..	174
140. 哪些行为是虚假陈述行为?	176
141. 虚假陈述行为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7
142. 证券从业人员动用公款买卖股票,是否构成犯罪? ..	178
143. 证券从业人员挪用公款炒股,其犯罪数额如何计 算?	180
144. 盗卖他人股票提走现款或牟取差价,构成何罪?	180
145. 散布虚假信息,牟取非法利益,构成何罪?	181
146. 证券从业人员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如何处理? ..	182
147. 法院能否对当事人的股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183
148. 股民可以通过什么途径重新获取遭灭失的股票? ..	183
149. 股票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可以选择哪些途径解决? ..	184

第一篇

股票发行中的法律问答



1. 什么是股份、股票？

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所划分成的均等的份额，是公司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全部股份金额的总和即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额。股份同时也是股东法律地位的计算单位，股东拥有多少数额的股份，即按股份数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一定的义务。在我国，股份有如下特点：(1)股份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按我国《公司法》规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资本才称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额不能称为股份。(2)股份一律平等。股份是公司资本的等分，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资本额都一律平等，所包含的权利义务也一律平等，股东按所持股份数享有股东权，非经法律特别规定，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剥夺股东股份的权利。(3)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份有限公司是资合公司，与人的信用无关，股份可以自由转让。但我国《公司法》对一些特殊的人，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转让股份有特别的规定，转让上有所限制。(4)股份有限性。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对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所负责任以持有的股份数为限，即使公司破产，股东也仅以自己已出资的股份来承担责任。(5)股份表现为有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通过股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股东通过股票来行使权利。

股票指的是由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用以证明股东法律地位和股东权的有价证券。股票是股份的证券表现形式，股份则是股票的实质内容。股票有如下特点：(1)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有资格发行股票。(2)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股票必须载明公司名称、公司设立登记成立的日期、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该票面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股票的编号、发行日期、公司盖章和董事长签名及其它需要载明的事项。不记名股票所代表的

权利与股票本身不可分离,可以自由转让;记名股票,由于权利的享有与股票的持有并不完全一致,因此还不是一种纯粹的有价证券。(3)股票是一种非设权证券。股东享有的股东权不能脱离其对公司拥有的股份,股票只是把已经存在着的股东权以证券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与票据,如汇票、本票等设权证券有所不同。(4)股票可以流通转让。不记名股票可以自由流转,记名股票则要按一定的程序办理。

股份与股票按不同的标准可分为不同类别。

就股份而言:(1)按股份享有的权利,可以分普通股份和特别股份。普通股份,即股份的权利一律平等。特别股份,相对普通股份而言则有其特殊内容,如分配盈余、剩余财产上予以优先分配或者劣后分配等。特殊股份往往是分配给公司发起人和公司设立时期的股东,目的是为了使资本尽快募集,公司尽快成立。(2)根据股份是否以金额表示,可分额面股、无额面股。额面股即在股票上载明金额,无额面股即在股票票面上不表示一定金额,而只表示其占公司资本总额一定比例的股份。目前,我国《公司法》没有规定无额面股,故不能发行无额面股。(3)以是否在股票上记载股东姓名,可分记名股份,无记名股份。(4)根据一个股份持有人的多少,可分一人股份和共有股份。一人股份即一个人所持有的股份,共有股份即由两人以上共同持有。

就股票而言,作为股份的表现形式,股票依股份的不同分类也可分为:(1)以记名与否为标准,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2)以是否记载金额为标准,分为额面股票和无额面股票。(3)以股东权益大小为标准,分为普通股股票和特别股股票。(4)以持有主体为标准,目前可分国家股股票、法人股股票、个人股股票和人民币特种股票。(5)以所表现的股份多少为标准,可分单数股票、复数股票。单数股票即一股一票,复数股票则指每张股票表示两个以上的股份。

2. 股票、股单(出资证明书)、 认股权证有何区别?

股票、股单、认股权证都是一种表示权利的证券。它们的不同在于：

从发行的主体看，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特有的证券，是公司资本总额平均分成股份以后的证券表示形式。股单，即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出资证明书，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的书面证明，国外习惯称其为股单。至于认股权证，则是一种长期的“期权”凭证，与普通股有着密切联系，指持有该凭证的投资者可在一定时间内，按一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

从流通方面看，股票一般情况下均可自由转让，可以在证券市场上流通，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转让才受一定的限制，股票的可自由转让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处于不确定的变化状态中。股单的转让则受严格限制，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的信用要求较为严格，股东如要转让出资，一般情况下应向公司的其他股东转让。如果要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则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并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的购买权。股东依法转让出资应按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至于认股权证，可以与股票一起发行和买卖，也可以单独出售，持有者可自由转让买卖。

从权利和义务来看，股票、股单表明其持有者对公司享有股东权。就股票而言，其包含的股东权利有自益权、共益权。自益权如新股认购权、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公司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共益权如股东表决权、任免董事等公司管理人员的请求权、查阅公司帐簿的请求权等。此外，如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达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东还可行使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请求权等。就股单而言，其包含